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3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湖州莫干山开元森泊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3-5项内容均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此项内容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公司代码:600857　　公司简称:宁波中百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中百	600857	普创科技,*ST大,工大科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鹏	马雪寒
电话	(0574)87367060	(0574)873670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董秘办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董秘办
电子信箱	yanpeng@600857.com.cn	maxuehan@600857.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3,462,637.20	1,014,356,334.38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461,191.51	853,122,108.87	-4.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7,567,661.20	739,825,825.87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4,622.43	104,071,129.57	-1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1,454.28	22,513,697.53	-5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773.39	2,494,817.96	3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2.76	减少14.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464	-11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464	-118.1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8	35,405,252		冻结 35,405,252
张江波	境内自然人	10.09	22,627,869		质押 12,313,960
竺仁宝	境内自然人	8.42	18,884,000		冻结 18,884,000
郑素娥	境内自然人	3.57	7,999,948		无
李冰霞	境内自然人	1.91	4,288,008		无
房永飞	境内自然人	1.69	3,800,000		无
台州华茂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993,164		无
吴坦	境内自然人	1.11	2,500,000		无
孙欢青	境内自然人	0.77	1,727,200		无
张太发	境内自然人	0.69	1,54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份期内上述股东中,郑素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的配偶周素贞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3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全体监事审议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湖州莫干山开元森泊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正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等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3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二百")
- 增资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 增资方式:采用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前宁波二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宁波二百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二百增资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二百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20号1-6层

4、经营范围:药品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流通人民币经营,黄金、珠宝饰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广告服务,钟表眼镜维修,服装、鞋子、黄金珠宝的订制、维修,床品的订制和保养;黄金珠宝订制,黄金饰品的维修,物业服务,本公司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5、法定代表人:俞建雅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776,101.62	260,157,617.07
净资产	10,822,435.29	4,848,815.1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7,208,016.49	853,766,222.06
净利润	5,973,620.19	17,574,873.52

注: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结构	100%股权	100%股权
注册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二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宁波二百经营管理状况,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3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概念并购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一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簿、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其他股东的称个以上合计实缴前就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六)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外,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上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上海。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没有或不能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没有或不能指定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7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